

山东法制报

法院周刊

●2024年11月22日 星期五 ●总第8346期 ●每星期五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2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日照中院>>>

校园安全先议改革 守护少年成长路

校园安全先议，守护学生平安。2023年以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抓前端、治未病、护成长、守安全”作为主线，积极开展校园安全先议改革的探索与实践，促使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由“司法后端干预”转变为“司法前端介入”，有力助推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近日，记者走进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实地感受日照在推进校园安全先议改革、打造“法润少年校园安全”品牌，以及为未成年人筑牢坚固司法防线方面所付出的不懈努力。

“司法回音心语亭”

倾听守护暖心扉

今年6月，得益于山东三级法院首创的“校园安全先议”制度，日照市首个“司法回音心语亭”在金海岸小学启用。“司法回音心语亭”配备了简单易操作的录音及语音识别设备，学生若遇有校园纠纷、内心困惑、法律疑惑，可通过匿名方式进行“倾诉”，这进一步扩大了信息收集与学生“私密心事”的排解渠道。截至目前，“司法回音心语亭”已成功介入10起校园矛盾纠纷，其中8件调解成功，还为25位同学建立了一对一帮扶档案，它已成为同学们的心灵港湾。

李同学的故事便是温暖例证。先议专员发现一名录制时表现异常的小男孩，经了解，是患有交流障碍、独来独往的李同学，于是为其建立帮扶档案，并以一封信的形式、以一个拟物的形象开启交流。“李同学你好，我是‘心语亭’，上次见到你很开心。你一定有很多话想对我说，你可以再和我讲吗？我想要帮助你！”

“当我们再次在‘心语亭’的后台见到李同学录制的视频时，虽然他只说了‘你好，你是心语亭吗’，这短短的几个字，却让我们备受鼓舞。这说明‘心语亭’已经搭建起了和李同学沟通的桥梁。”东港区法院刑事法庭法官助理王浩全说。此后先议专员们与李同学信件往来频繁，虽未面对面交流，但李同学的情况得到改善，开始主动与同学交流，和“心语亭”成为好友。(下转三版)



龙口法院

创新司法服务标准化改革 推动“两张清单”落地落实

自全面推行“两张清单”制度以来，龙口市人民法院以司法服务标准化为切入点，通过规范化流程设计、科学化管理要求、精细化业绩考核，构建了以“司法服务大质量观”为主要特征的卓越司法标准化管理新模式。该模式进一步强化了“公正与效率”的主题，有效破解了“案多人少”的难题，助推审判执行和队伍建设各项工作持续向好。这一创新实践为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提质增效贡献了龙口智慧，因此，龙口法院被中

国质量协会授予“全国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称号。

谋篇布局、制度先行

推进“清单”规范化管理

强化组织领导，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卓越司法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司法服务标准化省级试点任务。充分吸

收借鉴域外法院运用卓越绩效理念推进“世界正义工程”的相关做法，主动对标对表，建立“两张清单”与“绩效考核”双向调整约束机制，创新开展司法改革实践。

出台规范文件，优化升级制度体系。制定《龙口市人民法院卓越司法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和《龙口市人民法院卓越司法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规划纲要(2022—

2024)》，细化顶层设计。对现行制度进行分门整理、答辩论证，对照部门职责“清单”，汇编《龙口市人民法院卓越司法制度构建》，收录6大领域275项规范性文件，涵盖执法办案和综合保障全过程。

争取专业指导，凝聚干事创业合力。中国质量协会法律分会在龙口法院召开“卓越司法管理”专家座谈会，指导编写《卓越司法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和《卓越司法评价准则》，探索权责明晰的“两张清单”标准化改革路径。培树全新龙口法院文化谱系，组织“卓越司法文化月”及“我的团长我的团”等系列活动，激发全院上下担当作为、追求极致的自觉性，实现法院价值共生。

(下转三版)

做实“两张清单” 狠抓责任落实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面对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的重大课题，省法院党组观大势谋大局，部署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聊城法院将认真践行“三强三优”，严格落实人民法院担负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坚持深学实干严管，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中

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贡献力量。
惟学者新，坚持以新思想引领司法实践。思想上的统一是党的团结统一最深厚最持久最可靠的保证。新征程必须用党的创新理论

践行“三强三优” 以深学实干严管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刘延杰

统一全党思想，做好法院工作亟须新时代司法理念作为指引。强理念、优品质就是要求我们应时代之变，坚决以新思想引领新征程，以新理念打造新品牌。要紧跟核心学，筑牢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引导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紧跟时代学，校准司法审判的历史方位。自觉将法院工作代入时代使命中谋划思考，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总定位、新要求，树牢“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新时代司法理念，以审判理念现代化推动聊城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紧跟先进学，激发争先创优的奋斗精神。大力弘扬争先创优的工作主基调，瞄准全省、全国先进，组织开展以“审判工作创亮点、服务大局创业绩”为核心的“双创”竞赛活动，努力打造更多数量、更

高层次、更有影响的聊城品牌、聊法案例、聊法典型，进一步提升聊城法院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惟实者强，坚持以依法履责服务保障发展大局。党的中心工作就是法院工作大局。审判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的主责主业，是司法服务保障大局的基石。强主业、优服务就是要求我们胸怀“国之大者”，坚持聚焦主业、真抓实干，为山东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定好位、挑大梁作出贡献。要始终坚持政治机关根本定位，坚决守住安全稳定底线。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各类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扎实开展社会治安专项整治，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要始终坚持服务大局根本使命，全力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强化

“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聚焦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妥善处理涉及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的纠纷案件，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

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持续发力，全力为“六个新聊城”建设保驾护航。要始终坚持司法为民根本宗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人民至上，树牢“小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以“如我在诉、情同我心”的意识办理好每一起案件，全面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实效和诉讼服务品质，切实让当事人感受到人民司法的“暖心”“安心”，以司法为民的实际成效，进一步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惟严者进，坚持以从严管理有效促进全面提升。严则正气充盈，严则内力倍增。强管理、优质效的核心在于“严”，就是要求我们以严格管理作支撑，凝聚人心、振奋精神，提升审判质效，锻造法院铁军。要严格审管管理，定好“风向标”。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对标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深入实施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四大工程”，坚持重质量、讲效

率、提效果，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让公平正义真正看得见、摸得着、感知得到。要严格质效监督，用好“指挥棒”。压实压实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特别是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以考核机制为抓手，严格落实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责任，严把案件质量，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同时要建立健全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打通监管问责与评案考人的通道，以案件为抓手，落实好管党治院的政治责任。要严格司法作风，锻好“主力军”。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司法能力建设“五个一工程”和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深入落实“三个规定”“两张清单”等制度，坚持管在平时、严在日常，持续整治顽瘴痼疾，改进司法作风，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

“三强三优”系列谈·院长篇

西北政法大学调解研究院(青岛分院)举行揭牌仪式

本报讯 11月18日，西北政法大学调解研究院(青岛分院)暨“智慧枫桥”多元社会治理院校共建研究基地揭牌仪式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举行，西北政法大学、青岛中院、李沧法院相关负责人参加仪式。

与会人员首先参观了李沧法院九水法庭，了解了调解研究院(青岛分院)建设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与实践接轨、参与多元社会治理机制建设等进行座谈交流。

调解研究院(青岛分院)落地李沧标志着青岛两级法院在多元参与社会治理、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上有了更务实的举措。调解研究院(青岛分院)聚焦纠纷诉前化解，推进司法实务与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深度融合衔接，将为法治李沧建设注入新的活力、增添新的动力。

双方将以此为契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在理论科

研、审判实践、人才培养等领域不断深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调解与多元参与社会治理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不断推出具有理论价值、实践意义和实质效果的研究成果并及时转化，为深化法治青岛、法治李沧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西北政法大学将充分发挥自身学科优势，进一步深入研究调解制度，探索调解实践的新模式、新方法，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做好院校共建合作，为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下一步，李沧法院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人民群众多元解纷新需求，以更开阔的工作思路、更有效的工作举措，实现矛盾纠纷低成本、实质性化解，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新动能。

张少艾

驻行政复议机关『法官联络工作室』

济南中院成立全省首家

为加强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衔接，近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济南市司法局成立山东省首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官联络工作室”，旨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某企业因自2020年起欠缴污水处理费与当地水务局产生纠纷。该企业认为，其排污管线曾被区水务局无偿征用，故不应再缴污水处理费。针对此争议，济南中院行政庭庭长刘继英与济南市司法局复议应诉处副处长王宣东，在济南市司法局的法官联络工作室进行了深入讨论。双方聚焦于欠缴的污水处理费是否应当追缴。刘继英表示，追缴决定合法，但考虑到管线被征用的事实，企业诉求合理，建议调解。王宣东也认同，并协调区水务局化解纠纷。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区水务局决定扣减征用管线的费用，企业主动缴费并撤回复议申请。

这一成功案例标志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官联络工作室”的积极作用。工作室成立后，双方共同印发了《推进依法行政 共促争议实质化解 协作联动机制实施意见》，建立了包括复议诉讼衔接、日常联络、执法标准会商等在内的十项联动协作机制，解决了衔接难题。

济南两级法院还在立案大厅设置了行政复议宣传标识和受理转送窗口，提供便利措施。对于复议前置案件，法院依法审查并释明复议优先，避免当事人走弯路。对于复议申请期的案件，法院引导当事人选择行政复议途径。这些措施有效促进了行政复议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要战场。

此外，济南两级法院与同级司法局建立了长效联络机制。其中，负责人联席会制度定期会商法治政府建设等重大事项；每周行政庭法官到复议机关参与法律研讨，为复议阶段化解纠纷提供支持。工作室为日常联络和业务会商提供了便利，促进了行政复议作用的发挥。统计显示，济南市经行政复议后的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行政机关败诉率等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案件调解和解数明显上升。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初步显现。

为贯彻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济南中院创新了“1+3+N”行政争议化解机制。“1”指以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为目标，“3”指在纠纷预防、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三阶段同向发力，“N”指凝聚多元解纷合力。该机制有效整合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多方力量，提升了争议化解效果。今年以来，济南市行政诉讼案件调解撤诉近900件，调解撤诉率超过30%，显示了该机制的有效性。

陈鹏 侯乐鑫

欢迎订阅 2025 年度 《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2137，订价：360元/年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

本版编辑 王天宇

执一丝不苟之笔 绘就湖西“枫”景

——单县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侧记

近年来，单县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将“调”字理念向前延伸，融合本地“善文化”和湖西革命优良传统，紧紧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探索出了“和合善治”四位一体的多元解纷工作法。

只进“一扇门”，联动解纷促发展

“我们实在是没法了，您可一定要给我们主持公道啊。”近日，李新庄镇杨庄村的村干部一行人来到谢集法庭的接谈室“诉苦”。

单县李新庄镇是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全镇香瓜种植面积达2万多亩。李新庄镇杨庄村也是香瓜种植大村，村民除了在自家土地上种植外，还与村集体达成协议，签订合同，承租集体土地种植香瓜，并按约定支付租金，实现“以租兼收，合作共赢”。

杨庄村村民委员会将部分集体土地出租给十余户本村及邻近村村民，但租赁合同到期后，租户们既不交纳租金，也不返还土地。村干部、乡贤调解员多次前往租户家中调解，均未果。无奈之下，村干部将此事诉至谢集法庭。谢集法庭负责人张冲意识到该起纠纷涉及人员众多，如果不能妥善解决，很可能会引发群体性事件。

为更好化解该案矛盾，办案团队来到村里实地走访、勘查。经了解，原被告双方曾多次发生争执，甚至闹到派出所，矛盾异常突出。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矛盾尖锐性以及社会稳定，法官张冲立即联系镇派出所、司法所，启动了“庭所联动”机制。调解现场，派出所、司法所的调解员与法官团队一起，首先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头与村干部和群众沟通，随后双方聚到一起，面对面开展座谈，引导双方有序表达、理性倾诉。法庭讲法理、派出所讲事理、司法所讲情理，引导原、被告双方换位思考、互相体谅。整个过程有序推进，法庭结合案情提出解决方案，经过3个小时的拉扯，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案件成功和解。参与调解的调解员们相视一笑，

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结案后，法官团队再次来到村内回访，杨庄村村民委员会成员带领村民代表迎面走来，为团队递上了一面锦旗。

回法庭的路上，看到绵延的大棚，闻到扑面的瓜香，办案人员切实感受到了多元解纷、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魅力所在。

团结“一家亲”，克难解纷促和谐

这是一起堂兄弟因一亩八分地对簿公堂的纠纷。原、被告耕地相邻，原告一直在外工作生活，其土地由父亲耕种。原告父亲去世后，原告声称将耕地分成了两份，其中的一亩八分地交给了被告无偿耕种。2023年，原告向被告索要耕地，被告却称没有耕种过原告的土地，双方矛盾根深。

办案法官杨学建接到案件后，力求避免出现“审理一案，两家结怨”的局面。在多次与原告沟通中，法官得知原告在其女儿家帮忙看孩子，同时发现邱某的女儿更能以“跳出案件看案件”的理性视角来看待矛盾的化解。办案团队认为邱某的女儿或许是案件矛盾化解的突破口，于是不远千里，从单县赶到江苏省江阴市找到邱某女儿。

针对原告一家的顾虑和担忧，办案团队不辞辛劳地进行了长达3个多小时的释法说理，最终彻底化解了原告及其家人心中的疑团。随后，办案团队又通过电话与被告进行了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原告也当场提交了撤诉申请。

至此，这场长达数年的邻里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后来，原告女儿通过微信给法官发来一段文字：“谢谢您为我们着想，也感谢您千里迢迢来到江阴为我们解决矛盾。不管结果如何，您这样的做法对我母亲来说是最大的安慰。”

近年来，“和合善治”四位一体多元解纷工作法成功化解了一系列矛盾纠纷，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未来，单县法院将继续秉承“一丝不苟”的精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阚洪惠

曲。后来，原告电话告诉办案团队，被告的家人请他吃了一顿饭。饭桌上，双方把事情说开了，断了的亲情线又重新连接上了。

树立“一盘棋” 多措并举解纠纷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然而案件的原告邱某和被告邻居谢某夫妇却因门口一段路面硬化问题导致邻里失和。原告多年前曾在房屋南边用混凝土对地面进行了硬化，但该硬化路面在2022年被挖掘机损毁，原告认为是被告毁损的，于是要求被告进行赔偿。案涉道路的财产损害金额并不大，但是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多次争执，由此及他、处处针锋相对，矛盾越积越多，双方“怨恨”深重。

办案法官杨学建接到案件后，力求避免出现“审理一案，两家结怨”的局面。在多次与原告沟通中，法官得知原告在其女儿家帮忙看孩子，同时发现邱某的女儿更能以“跳出案件看案件”的理性视角来看待矛盾的化解。办案团队认为邱某的女儿或许是案件矛盾化解的突破口，于是不远千里，从单县赶到江苏省江阴市找到邱某女儿。

针对原告一家的顾虑和担忧，办案团队不辞辛劳地进行了长达3个多小时的释法说理，最终彻底化解了原告及其家人心中的疑团。随后，办案团队又通过电话与被告进行了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原告也当场提交了撤诉申请。

至此，这场长达数年的邻里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后来，原告女儿通过微信给法官发来一段文字：“谢谢您为我们着想，也感谢您千里迢迢来到江阴为我们解决矛盾。不管结果如何，您这样的做法对我母亲来说是最大的安慰。”

近年来，“和合善治”四位一体多元解纷工作法成功化解了一系列矛盾纠纷，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未来，单县法院将继续秉承“一丝不苟”的精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阚洪惠



讲述革命故事，赓续红色基因，传授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11月18日，郓城县人民法院退休法官冯西华与“郓城县五老志愿者协会”的志愿者们一起，到辖区最偏远的杨集镇中心小学开展宣讲活动，向小学生讲授“党群同心，军民情深，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沂蒙精神和青少年维权法律知识。图为“法官爷爷”现场与小学生互动交流。

徐西江 刘宗红 摄影报道

擎司法利剑 护生态安澜

——莘县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纪实

生态环境关乎民生福祉，绿水青山需要司法护航。近年来，莘县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助力辖区生态环境“颜值”与群众“幸福指数”同步提升。

扛牢责任，打好环资审判“主动仗”

为健全工作体系，该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相关庭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环资审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该庭挂靠在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由行政庭负责集中管辖重点生态区域以外的环资案件。该庭主要管辖与环境资源保护相关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实现了环境资源类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的集中管辖模式。此外，还组建了专门的环资审判合议庭，合议庭成员由来自行政庭、民庭、刑庭、派出法庭的6名经验丰富的法官组成，为环资审判工作取得实效提供了稳定的审判队伍。

近年来，该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工作主题，依法审理好各类环境资源案件。通过采取公开审判、集中宣判等形式，审理了一批涉及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类型的案件。通过公正裁判回应群众期待，充分发挥了环境资源刑事审判的惩治震慑及指引评价功能、民事审判的救济和修复功能、行政审判的监督和预防功能，有效增强了全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今年以来，该院共审理涉环境资源案件89件，结案81件，审限内结案率高达98.75%，位居全市第二位；平均结案时间为41.89天，位居全市第一位，案件质效在全市名列前茅。

协调联动，扩大环资治理“朋友圈”

“通过参加座谈会，我聆听了法院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的讲解，厘清了工作思路。今后，在企业生产经营中，我一定严格遵

守法律法规，为守护生态环境作出自己的贡献。”近日，在该院联合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召开的“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座谈会上，一位相关企业负责人诚恳地表示。

联合县环保局每一季度开展一次“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活动，是该院积极探索构建“法院+”多元解纷机制的有效举措之一。活动中，通过解答法律问题、讲授环境保护法律、剖析典型案例、解读裁判规则等方式，教育引导企业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坚持绿色、低碳经营。

此外，该院还通过深化协同联动，加强与检察院、公安局、资规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到重点企业开展环保法律服务活动，帮助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生态环境法律问题。同时，与县黄河河务局召开座谈会，共同探讨交流涉黄河环境资源案件的行政执法、强制执行、巡回审判、司法修复等问题，进一步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共同保护好我们的“母亲河”。

创新方式，寻求环资修复“最优解”

近日，该院在审理两起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督促被告人积极履行义务，并联合县检察院、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开展了生态修复增殖放流活动，在徒骇河放生了3万余尾鱼苗。通过“放鱼养水”的形式，有效改善了水域生态环境，保护了生物多样性，真正实现了惩治犯罪、保护环境、赔偿损失的“一判三赢”效果。

环境资源类案件不能一判了之，生态环境修复才是终极目标。既要让违法者受到应有的惩罚，又要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融入司法实践之中。替代性修复是环境资源类案件责任主体承担责任的重要方式。为此，该院深入推进修复性司法，筑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屏障，坚决用法治力量守护莘县的“碧水蓝天”。积极探索构建“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综合治理”的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环境修复责任机制。

延伸职能，唱响环资保护“主旋律”

“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响，庭审正式开始。旁听席上，学生们全神贯注，“面对面”“沉浸式”地旁听了生态环境案件审理过程的每一个环节，真切感受到了庭审庄严严肃的气氛和法律的威严。近日，该院邀请莘县新城高中四十多名师生旁听了一起环境资源案件的庭审全过程，让学生们亲身体验了真实的环资案件庭审现场，零距离接受了一堂生动的环境保护法治教育课。

近年来，该院坚持灵活运用现场普法、新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推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今年以来，该院累计发放有关环资法律宣传资料2万余份，接受群众环资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爱护环境，践行健康文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莘县。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杨斌表示，下一步，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创新、多元协作，不断夯实环资审判工作基础。通过办好每一个生态环境“小案件”，撬动绿水青山“大民生”，让绿色发展成为莘县高质量发展的靓丽底色，以法治之力推动美丽莘县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王希玉 李言辉

“霸道”老板拒付钱 “硬核”执行保民安

“感谢法官，欠了我们7年的血汗钱终于拿到了！”近日，滕州市人民法院快速执结一批涉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系列案件，为5名农民工讨回1万余元工资。申请人将锦旗送到执行干警手中，对办案人员尽心尽责表示感谢。

2017年7月，原告葛某某从被告处承接了泰安某玻璃厂木工部分的劳务。原告按约召集工人完成劳务后，被告却未足额支付劳务费。在原告催要过程中，被告不仅拒不支付，还对原告进行辱骂。无奈之下，原告告诉至法院。经判决，被告需向原告支付劳务报酬1万余元。然而，判决生效后，被告迟迟不履行生效判决规定的法律义务，原告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由于该案涉及农民工工资，滕州法院立即将其纳入绿色通道，由快执团队重点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报告财产令及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责令其如实报告财产状况并履行义务。法院依法采取查控等强制措施，并多次通过电话和线下方式与被执行人沟通，向其释法明理。但被执行人仍置若罔闻，态度蛮横，拒不履行。针对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的恶劣行径，在“执行铁拳”集中执行行动中，办案人员依法对其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在强大的法律震慑下，被执行人的妻子主动向法院表示愿意提供担保，被执行人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约定在11月底前还清本息10400元。

案款执行到位后，远在安徽打工的5位申请执行人不远千里特地赶来，将锦旗送到执行干警手中。

滕州法院秉持“小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理念，持续聚焦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工作。他们多措并举，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走出了第一条重民情、解民忧、暖民心的执行之路。

徐怀河

泰安市泰山区法院

巡回审判进乡村 就地解纷新“枫”景

“本来还想怎么安排好店里的活去法院开庭，没想到法官主动到了咱们村里，‘不出村’就把我们的纠纷解决了。”在调解笔录上签字的那一刻，刘某激动地说。

为推进基层矛盾就地化解，充分发挥“司法审判+普法宣传”的作用，近日，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岱庙法庭的法官走进上高街道宁家结庄村，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化解了两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4年前，宁家结庄村村办企业将某美食公园的部分房屋出租给刘某、陈某用于商户经营，并分别与二人签订了为期5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后因美食公园经营不善，村集体为盘活集体资产，欲提前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进行整体出租。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但双方就提前解除合同所涉及的房屋装修及附属物损失赔偿产生了争议，并分别诉至法院。

考虑到村办企业和美食公园内的其他商户可能还会存在类似案件，这两起案件的处理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同时，村

徐宇

曹县法院

土地租赁起纠纷 联合调解促和谐

“感谢你们这段时间为我们的案件操心忙碌，这面锦旗请一定要收下！”近日，几位村民走进曹县人民法院青堌集法庭，将一面写有“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的锦旗送到法官手中。

2004年10月1日，青堌集新街村13户村民与租户郭某签订了一份《土地租赁合同》，由郭某承租原告13户村民承包经营的农村土地，新街村村委会在该《土地租赁合同》上盖章确认。然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13户村民与郭某产生了矛盾，并请求法院确认部分合同的效力。庭审过程中，被告郭某当庭提起反诉，要求原告13户村民赔偿其损失500万元，双方矛盾进一步升级。经法院调查核实，双方在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时，确实存在部分合同内容无效的情况。

承办法官意识到，简单的一纸判决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双方的问题，反而可能导致矛盾进一步激化。为圆满化解该起纠纷，法官与青堌集镇新街村村委会取得联系，与村党支部书记共同为13户村民讲解

法律知识、做思想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逐渐使村民的态度有所软化。在村民同意就合同问题进一步协商后，法官又带领团队与镇政府沟通，了解周边承租土地的相关情况以及土地租赁的相关政策。

在镇政府相关领导的协助下，法官再次与郭某及13户村民讲清利害关系，经过多次磋商，最终促使13户村民与承租户达成了新的土地租赁协议。该协议平衡了13户村民和承租方郭某的利益关系，实现了双赢的效果。最终，13户村民撤回了对承租户的诉讼。

在撤诉之际，为感谢承办法官的辛勤付出和不懈努力，13户村民特地向青堌集法庭赠送了一面锦旗。

一面锦旗，一声感谢，不仅表达了群众对法官的深深感激之情，更是对法庭工作的高度认可和褒奖。曹县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强化司法为民的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回应群众诉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新期待。

王景云 陈云霞

费县法院

巧辨“密室” 成功拘传被执行人

近日，费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遭遇了一场“密室逃脱”事件。

案件源于申请执行人戴某与被执行人杨某之间的借款纠纷。法院判决后，杨某未履行还款义务，戴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费县法院受理案件，并向杨某送达法律文书，多次督促还款，但杨某始终推脱并失踪。

执行干警通过深入调查，发现杨某虽与前妻吴某离婚，但仍因孩子保持联系，且频繁出入吴某所在小区。在确认杨某在吴某家中的消息后，干警们第一次前往搜查却扑空。面对吴某的阻挠和否认，干警们没有放弃，通过调取监控等手段，确认杨某仍在小区内。

不久后，干警们再次接到线索，决定凌晨出击。在吴某家中，干警们仔细搜查，直到最后一间卧室也未发现杨某。正当准备离开时，干警们注意到一处与墙壁颜色相近的暗门，最终在吴某的配合下打开了这处“密室”，杨某无处遁形。

面对执行干警，杨某显得无可奈何。考虑到吴某家中还有孩子，干警们采取了“温情执法”，对杨某和吴某进行了法律教育。两人均认识到了错误，杨某当天就将所欠款项转至法院账户，案件顺利执结。

执行法官陈乃军表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会穷尽一切手段，确保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得以履行。此次事件的成功处理，不仅彰显了费县法院执行干警的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也再次提醒所有被执行人，逃避执行难逃法网。

此次案件的成功办理，也体现了法院的人性化执法理念。在执行工作中，法院既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又充分考虑了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下一步，费县法院将继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破解执行难题，为构建诚信社会、法治社会贡献力量。

周广诚 柴莹莹 张晨

让法院青年干警在严管厚爱中磨砺成才

当代中国青年生逢其时，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青年干警生逢伟大时代，是法院事业发展的生力军和主力军。人民法院要打造好青年干警成长工程，让青年干警在经风雨、见世面中壮筋骨、长才干，不断激发青年干警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内生动力，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搭台子，引路子，激活青年干警培养“一池春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是一件大事，关乎党的命运、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命运、人民的福祉，是百年大计。”青年干警的成长，不仅关系党的司法事业是否后继有人，更关系能否以法院工作现代化更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法院要始终把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摆

在突出位置，制定年轻干部成长规划，画好年轻干部建设“线路图”。紧抓新进人员培养“适应年、拓展年、提升年”三个关键期，实施“源头培养”工程，在时间、空间、师资、物质上提供全方位保障，以日常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帮助年轻干部迅速找准定位、提高认知、加强能力。要坚持“使用是最好的培养”，破除年龄、学历、经历上的“排队思想”，把指标放到能力、实绩上去，大胆提拔和放手使用优秀年轻干部，开阔选人用人视野，打破“部门化”“地域化”壁垒，建立法院人才库，实施人才培养积分制管理，推进优秀年轻干部名单动态管理、优进劣退，提升培养质效。要坚持“尺有所短、寸有所长”的辩证思维，善用年轻干部所长所能，搭配适当

的激励措施、容错机制，激发年轻干部的干事热情，在广阔舞台上大展身手。

强志气，赋动力，推动青年干警培养“壮苗出穗”。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把到基层和艰苦地区锻炼成长作为年轻干部培养的重要途径。”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中练。要鼓励引导年轻干部到基层一线、艰难险阻的地方去“磨一磨”“练一练”，有意识地把年轻干部安排到业务部门和一线岗位上接受锻炼，承担重要工作和复杂案件、大要案件的办理，参加疑难复杂案件的汇报、研讨。要切实加强对青年干警的传帮带，指定先进典型、业务专家与工作不满3年的青年干警结对，通过“一对一”“多对一”的方式，使

年轻干部少走弯路、早日入门。要建立“交流+互动”比学模式，定期举办“实战练兵”活动。开展法律文书制作、案卡填录、公文写作、新闻宣传等现场模拟演练，考察干警实操技能，以“练”促“干”，让同期的年轻干部相互学习借鉴、取长补短、比学赶超，始终保持冲锋、干劲。

重监督，护成长，助力青年干警培养“固根铸魂”。

扣好廉洁自律“第一粒扣子”，是年轻干部在新时代的舞台上施展才干、在新征程的大道上实现梦想的前提和保障。事关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年轻干部必须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要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通过领导干部讲专题党课、警示教育案例学习、廉洁故事诵读、红色基地实

践教学等方式，锤炼政治品格。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牵引，依托党纪学习阵地，组织好青年干警座谈、廉政宣誓、签订廉洁承诺、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等活动，为青年干警营造清廉守正、有“为”有“畏”的成长环境。要扎实开展年轻干部提拔廉政谈话，根据岗位廉政风险点针对性拟定谈话提纲，做到入职“岗前谈”、提拔“任前谈”、轮岗“勉励谈”，敦促青年干警将党纪法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综合运用好“青”廉洁档案、日常考核、谈心谈话等形式，深入了解掌握青年干警思想动态、履尽职责等情况，强化从源头到末梢的全流程、全要素、全方位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多角度掌握青年干警干事创业心态，帮助青年干警系好廉洁“安全带”。

(巨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路凤娟)

从侵权纠纷案件中看公平合理原则的适用

【案情】

原告吕某承包了位于东平县某街道某村的63亩土地，被告蒿某承包的土地与其承包地相邻。吕某在承包地上种植了黄洋葱，而相邻的蒿某则种植了小麦。被告蒿某因小麦需要喷洒除草剂，便从被告张某处购买了某公司生产的除草剂进行人工喷洒。由于效果不明显，蒿某将情况告知了张某。张某随后与某公司联系，该公司派技术员到蒿某的承包地进行实地查看，并重新配制了除草剂。之后，公司雇佣被告陆某操作其无人机，免费对蒿某的小麦地进行了二次喷药，所喷洒药物的主要成分为双氟·唑草酮。陆某曾在某无人机应用技术培训中心接受过培训，但其相关证件已过期，他自述已在平台提交了换证申请，但新证件尚未颁发。二次喷药后，张某向陆某支付了760元费用。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属于侵权纠纷范畴，确定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尤为重要。庭审中，四被告对因果关系鉴定意见和损失价值评估结论的鉴定人员及鉴定机构的资质问题均存有异议，因此，两次鉴定评估意见能否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是首先

要确定的问题。该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专业机构、专家名册》及《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四被告对鉴定机构的回复意见均表示无异议的质证意见等，认定被告无人机喷洒除草剂与吕某种植的洋葱生长停滞、发黄、烂根等受损现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相关侵权人应当对原告的损失进行赔偿。

具体而言，该案系侵权纠纷中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应适用侵权责任的过错责任原则予以认定。某公司作为双氟·唑草酮的生产厂家，亦是涉案除草剂喷洒方案的制定者和参与者；张某作为销售者，二者均应熟知双氟·唑草酮的药害程度及其具有较强的漂移性，但在喷药过程中均未尽到指示、监督及告知义务。陆某以自己的无人机及操作技术实施涉案喷药

行为，并向张某交付工作成果，双方之间形成承揽合同关系。陆某作为承揽人，在作业时亦未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蒿某作为原告的地邻，在自家地块喷药过程中，缺乏预判、疏于防范。四被告对吕某的财产损失均具有一定的过错。

综合考虑该案中各被告的过错程度、原因力大小及具体损失的鉴定结果，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法院酌定各方应承担的责任比例为：某公司、张某、陆某分别承担原告洋葱损失的30%，蒿某承担原告洋葱损失的10%。

【法官说法】

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因此，侵权纠纷案件的裁判

日照中院

校园安全先议改革 守护少年成长路

(上接一版)

“司法回音心语亭”内配备先进互联设备，孩子能倾诉、咨询，我们可后台掌握情况处置，做到早察觉、早预防、早干预、早化解。”日照中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胡凤霞介绍，“心语亭”作为法院与学生沟通的桥梁，是安全先议工作的重要一环，其内部环境温馨，让同学们无交流障碍，如对“树洞”倾诉。

化解校园纠纷 情法调和护安宁

“他们合伙来孤立我，还在背后说我坏话，我气不过才打他们的……”

小刘、小王和小赵是日照某中专院校在读学生(均为未成年人)，三名同学原本是关系较好的朋友。今年4月3日，小赵因感觉被小刘、小王孤立，与二人产生争执并发生肢体冲突，致使小刘受轻微伤。小赵父母与小刘、小王父母就赔偿问题争执不下，学校将事件上报至驻校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该校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专员、莒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虢德茜接到反馈后，认真分析了事件的成因、过程和结果，决定启动校

园安全先议程序，联合相关部门化解该纠纷。4月8日，该校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召集公安机关、教育局等会员单位开展联席会工作会议，核实情况。随后，调解小组分别约见三名同学及其父母，多次进行“一对一”“背靠背”调解，通过反复沟通、析法明理，最终促使他们就赔偿达成一致，三名同学也和好如初。

“我们在处理纠纷过程中发现，小王在与同学相处时存在偶尔孤立、排挤同学的现象，导致班级内出现小团体。”虢德茜介绍。针对此情况，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对小王进行了持续两周的教育矫治，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充分调研其家庭生活、成长背景等，形成调查报告。第二阶段邀请心理老师对其交流疏导。第三阶段制定个案指导方案，邀请妇联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其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明确父母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同时，请老师介入，在一些集体活动中对小王进行引导，增强其集体责任感。第四阶段持续追踪，先议专员回访家长并走访师生，进行一个阶段性评估。

职业院校尤其是中职类院校的学生多处于青春期，懵懂冲动。学生来自不同地区，集体生活难免存在一些问题。虢德茜调研后，针对不同问题，采取个别指导、心理疏导、法治课进教室等形式，为校级提供更多、更精准的司法服务。

播撒“法治种子” 护航青春成长

在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一本《校园安全先议问答集锦》吸引了记者目光。“同宿舍女生偷偷用我的化妆品，我不好意思说，但真的很心疼，该怎么办呢？”“我已年满十八岁，是在校学生，想要读研，父母已经离婚，能向父母要学费吗？”类似这样学生们在校园生活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在《集锦》中都能找到答案。《集锦》涵盖校园欺凌、校园生活、校内规章等7个篇章。

为方便师生反映纠纷线索、咨询法律问题，日照两级法院在各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张贴“法律咨询窗口”与“法治宣传预约窗口”二维码。学生扫“法律咨询窗口”可在线咨询，法官7日内答复；扫“法治宣传预约窗口”可在线预约法治讲座等活动，实现“一对一”法律咨询和“互动式”法治宣传。

每逢9月、2月开学季，由日照两级法院120名干警组成的“阳光护花”宣讲团成员、法治副校长、少先队校外辅导员，结合法院审理案件及收集的校园安全线索，打造12类专题课程，走进校园，送上“开学法治第一课”，播撒“法治种子”。

2023年3月，日照中院指导东港区法院在全市率先成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开启有益探索。10月，日照中院联合七部门在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举办启动仪式，在全市237家大中小学全覆盖设置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全面推行司法先议工作。工作开展以来，在线解答学生各类咨询100余条，提前调处民事纠纷14件，对31名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分级干预。

作为省法院“校园安全先议”制度试点单位，日照中院以“法润少年”项目为载体，积极探索涉少刑事家事审判机制，打造“法润少年和万家”“法润少年校园安”品牌。“从目前的试点情况来看，社会各界对校园安全先议试点工作高度认可，日照法院对该项试点的积极投入取得了一定成效。尽管如此，仍有一些方面需要完善。”日照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令春表示，比如社会志愿服务力量联动不足，法院工作开展不平衡，部分地区相关单位配合紧密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日照法院将加强府院联动，与各方协作配合，完善保护体系，为校园安全贡献司法力量。

(上接一版)

关键，首先在于确认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民法典》第288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1193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此，在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结果的情况下，如何确定各侵权人的责任承担比例，显得尤为重要。此时，需要充分考虑各侵权人的过错程度、行为模式以及原因为大小等因素，本着公平、合理、弘扬社会主义风尚的原则，切实为百姓定分止争，力求达到案结事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的目标。

吕灵芝

以案说法

量化考核、持续改进

实行“清单”精细化评价

落实全员考核，打通绩效管理堵点。依托“两张清单”，推行以综合部门或审判团队为考核单元的扁平化管理体系，以机会公平、起点公平为先决条件，实行岗位双向互选，并通过团队捆绑考核的方式，落实内部监督。借鉴积分制管理的精髓，该院提出了“龙法衡”这一虚拟量化单位，将审结1个速裁案件设定为1“龙法衡”。同时，将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行政人员等法院全体人员均列为被考核对象，实现同类同考、一人一档的管理目标。

落实全面考核，压实绩效管理责任。该院坚持“评案”与“考人”相结合的原则，制定了审判团队和综合部门的业绩考评办法，并在制度运行中持续改进。对于审判团队，主要考核办案数量、结案质量、效率以及效果等指标，同时兼顾队伍建设、信息调研、庭室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对于综合部门，则以岗位业绩为主，同时兼顾综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的内容，以实现精准考核和科学考核。

落实实时考核，彰显绩效管理导向。坚持“一月一考核”“一月一分析”的制度，审判团队每月初都会召开总结讲评会，公布并点评上月的衡值情况；综合部门则引入了述职听证制度，每月进行现场问政。对于党建纪检、涉诉信访等条块性工作，由牵头部门分兵把口，汇总公示，并督促各团队主动进行整改。此外，还将平时考核的结果运用到年度考核等次评定中，将年度考核的结果运用到员额进退、培训学习等各方面。自2023年以来，该院已提拔干部23人次，8名个人获得了省级以上的荣誉表彰，形成了见贤思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龙法宣)

规范管理流程，让“清单”立梁架柱。强化司法责任制赋权与监督的有机结合，在审判执行业务法庭的基础上，下设审判执行团队，通过“定编制、定岗位、定职责、定流程、定标准”，有效解决因岗位变动导致的衔接不畅等难题。发布司法服务岗位标准文件，明确区分“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大层级，运用工作流程图、质量记录单、岗位评价表等工具，促进管理提档升级，最大限度满足群

众司法需求。

规范业务流程，让“清单”落地于现

场。立足司法办案主业，提炼出“源头治理、依法立案、科学分流、规范调解、高效裁决、专业审判、精准判决、综合执行、大信访管理”的“卓越司法九步法”，以可视化方式实现过程管控。创建标准化应用场景，打造“法润芝阳”诉讼对接新模式，通过多元联动化解纠纷5800余件，该模式入选山东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龙口法院员额法官年人均结案330余件，稳居全省前列，其中15天内结案数占民事一审结案总数的50%，实现了“少数人办多数案”的良好效果。

规范保障流程，促“清单”效能深度融合。选取“环境能源、安全应急、职业健康、信息档案、设施设备及用品、人力资源、财务、行政、党建、工会”等十一个关键环节，健全内控保障体系标准，创建“天平卫士·龙法先锋”服务品牌，致力于实现从“经验型管理”向“标准化管理”的转变。自2023年以来，龙口法院累计获得省级以上荣誉14项，其中5个综合部门荣获全省先进集体称号，实现了工作有亮点、事业有作为。

坚持“一月一考核”“一月一分析”的制度，审判团队每月初都会召开总结讲评会，公布并点评上月的衡值情况；综合部门则引入了述职听证制度，每月进行现场问政。对于党建纪检、涉诉信访等条块性工作，由牵头部门分兵把口，汇总公示，并督促各团队主动进行整改。此外，还将平时考核的结果运用到年度考核等次评定中，将年度考核的结果运用到员额进退、培训学习等各方面。自2023年以来，该院已提拔干部23人次，8名个人获得了省级以上的荣誉表彰，形成了见贤思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龙法宣)

贷款逾期催收暨拟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名单详见下表)：
青岛建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借款人在我的贷款15笔(截至2024年11月19日尚欠贷款本金108810.85万元,利息约5337.89万元,贷款明细详见下表),因各借款人已明确表示不能按约偿还借款本息,构成违约,现以公告形式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请您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日内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附:贷款明细表(截至2024年11月19日)

单位:元

借款人	贷款余额(尚欠本金)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保证人	抵押人	是否展期后到期
青岛建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50000.00	2023.5.25	2024.5.23	刘兵孚,袁春芳	青岛建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青岛多瑞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790000.00	2022.5.30	2023.5.26	刘兵孚,袁春芳	青岛建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青岛建政油料有限公司	2970000.00	2023.6.13	2024.6.7	刘兵孚,袁春芳	青岛国际纺机有限公司	是
青岛建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7930000.00	2022.8.11	2024.8.9	刘兵孚,袁春芳	青岛建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青岛多瑞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1960000.00	2022.9.28	2024.9.26	刘兵孚,袁春芳	青岛建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青岛广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265000.00	2022.12.13	2024.12.7	刘兵孚,袁春芳	青岛国际纺机有限公司	否
青岛多瑞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8010000.00	2023.1.17	2025.1.15	刘兵孚,袁春芳	青岛建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青岛广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2460000.00	2023.5.30	2025.5.25	刘兵孚,袁春芳	青岛建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青岛盈享快服务有限公司	7680000.00	2023.5.30	2025.5.25	刘兵孚,袁春芳	青岛建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青岛建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80000.00	2023.6.15	2025.6.8	刘兵孚,袁春芳	青岛国际纺机有限公司	否
青岛建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98000.00	2017.8.31	2028.8.27	刘兵孚,袁春芳	青岛建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青岛建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18000.00	2017.11.30	2027.11.20	刘兵孚,袁春芳	青岛建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青岛国际纺机有限公司	5495000.00	2022.4.15	2024.4.13	刘兵孚,袁春芳		

